

晋城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6)

关于201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201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郭治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1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3年，面对煤炭市场疲软、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从容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市本级决算(草案)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3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情况

(一)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3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比2012年(下同)增长14.5%。加上级补助收入56.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亿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债券收入2亿元，上年结

余收入 1.8 亿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98.8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40.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4.8%,增长 22.4%。加补助下级支出 53.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 亿元,支出总量为 96.5 亿元。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及各科目数额没有变化,根据 2013 年省与地市财政结算办法,一些新结算项目的列入和结算政策进一步明确等原因,使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2 亿元,补助下级与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为 2.3 亿元,其中净结余 0.3 亿元,2 亿元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从收入决算(草案)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45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营业税 63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企业所得税 88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个人所得税 15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4%。其他税收 23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非税收入 101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5%。

市本级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省追加的专项拨款顺加到了有关科目;将对各县(市、区)的专项拨款,相应核减有关科目支出;将办理省、市、县(市、区)财政结算事项所增加财力按规定作了相应安排;按规定将预备费安排的支出,调整到了有关科目,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由 423142 万元变动为 427601 万元。从支出决算(草案)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

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52853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9%。科学技术支出7997万元,为预算的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717万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0万元,为预算的99.7%。医疗卫生支出19370万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56647万元,为预算的94.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2131万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事务支出12822万元,为预算的66.7%,低于预算主要是第二批大水网建设等部分省专项指标当年未形成支出,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7281万元,为预算的99.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6356万元,为预算的99.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5517万元,为预算的90.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132万元,为预算的10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34752万元,为预算的80.4%,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矿产资源补偿专项收入当年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使用。住房保障支出20552万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38850万元,为预算的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39万元,为预算的100%。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1亿元,实际支出1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1352万元,公共安全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0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50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1288万元,转移性支出1352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9.4%，增长 40.7%。加上级补助收入 4.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9 亿元，201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3.5%，下降 15.4%。加补助下级支出 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201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24.4 亿元。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2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为 6.3 亿元，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8%。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1.1%，加调出资金 2 亿元，支出总量 3.5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为 0.1 亿元。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3.3%。加上年滚存结余 58.1 亿元，收入总量 99.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9.2 亿元，为预算的 117.6%。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0.1 亿元。与向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经汇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2499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9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89 万元，减少 157 万元，下降 45.4%；公务接待费 3069 万元，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25.3%；公务用车购置费 2696 万元，增加 742 万

元,增长38%,增长原因是部分单位年中追加车辆购置费和年初车辆购置费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45万元,增加1477万元,增长29.1%,增长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燃料和维修价格上涨和部分单位车辆老化,性能下降,运行成本增加。

(五)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底,晋城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28331万元,均为以前年度债务。按新的政府性债务口径及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计算,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率16.3%,远低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标准,总体安全可控。其中: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95904万元。包括地方政府债券2200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道路以及校舍安全工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59020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卫生、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其他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4884万元,主要用于校舍安全工程、公共卫生、供水工程、道路交通管理指挥、粮食供销企业挂账、垃圾处理等。2.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3662万元。包括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项目2643万元,健康体检中心医疗器械项目3014万元,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8005万元。3.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8765万元。包括晋城市润丰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端氏至润城一级路工程9559万元,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项目6000万元,学校、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益性项目3206万元。

总的看,201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良好。我们紧紧围绕改

革主线,牢固树立宏观意识、大局意识、可持续意识和中长期观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落实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优惠政策。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5项,减轻企业负担5000多万元。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各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7亿元,清理以前年度借款0.6亿元,统筹使用专户结余资金18.3亿元,将闲置沉淀资金清理出来用于亟需支持项目。同时,调整优化了投资方向和结构,2013年市本级安排基本建设及重点工程资金16.5亿元,支持了文博路、太岳街、污水处理厂二期、晋城科技大学等重点工程建设。安排5.1亿元,支持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等“十件实事”工程建设。

二是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积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及时兑付2.7亿元涉农补贴。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投入0.9亿元重点支持了干果、连翘经济林、设施蔬菜、畜牧业等特色农业产业和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投入3070万元对26个项目进行扶持。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兑付20户企业2.7亿元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投入2854万元支持了大气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制定《关于探索建立转型综改资金统筹使用制度的实施方案》,及时下达各类扶持资金。落实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政策,建

立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机制,推动全市转型综改工作。出台《市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晋城市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将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收费标准下调20%,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组织运行新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放权强区、扩权强县”,从财力分配机制上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据测算,2013年市本级通过体制调整补助县(市、区)财力在4亿元以上。制定《关于将西北片区建设改造范围内国土收益等划归城区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市级与城区国土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市区国土收入分配关系,推进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泽州县巴公镇扩权强镇试点财税体制改革,指导出台《泽州县巴公镇扩权强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细则》,预计年增加巴公镇财力3000万元左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顺利推进。

四是强化民生领域制度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全市约27.9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杂费和免教科书费政策,约1.5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对全市约9.7万名高中和中职生免除了学费。对50所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和29所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予以补助。对全市38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进行改造。对边远山区贫困校及乡村教师予以经费及交通补助。将我市60岁以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5元

上调为 80 元。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到 2071 元。支持城市低保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增加 24 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240 元增加到 280 元以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支持了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文艺演出、农村体育、农村电影放映五项基层文化建设工程和活动。

五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成“监督指导库”、“专家学者库”、“中介机构库”建设,对 25 个项目实施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1.3 亿元。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了公开内容。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使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范围进一步扩大,制度进一步健全,效益进一步提高。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出台了市直机关接待费、会议费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奠定了制度基础。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出租工作,全年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公开召租 3 批,27 个标的成功交易,增值率达到 172.2%。创新国有资产处置形式,改国有房屋及构筑物付费拆除做法为网络竞价,实现收

费拆除。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按审计意见,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二、201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完成60.2亿元,同比增长6.3%,其中:市本级完成19.7亿元,同比下降6.5%。全市公共财政支出65.7亿元,同比增长16.8%,其中:市本级完成14.7亿元,同比增长38.6%。

从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看,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趋缓。上半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6.3%,低于去年同期10.3%增幅4个百分点。二是主体税种收入减少。上半年,全市增值税提供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7.1亿元,同比下降9.9%,减收0.8亿元;全市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9.6亿元,同比下降32.1%,减收4.5亿元。三是煤炭行业税收贡献率下降。上半年,全市煤炭产量同比增长7.1%,10大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综合销售平均价格为563元/吨,同比下降139元/吨,以煤炭为主的工业经济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1%,受此影响,上半年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51.8亿元,同比下降33.4%,减收26亿元,影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下降11个百分点。此外,上半年煤炭行业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的47.5%,比上年同期的61.7%下降14.2个百分点。四是非煤行业税收增长较快。上半年,全市非煤行业税收完成57.4亿元,同比增长19%,增收9.2亿元。其中:电力行业税收完成7.4亿元,同比增长34.5%,增收1.9亿元;建筑业税收完成10亿元,同比增长

42.7%，增收3亿元；房地产业完成7.2亿元，同比增长101%，增收3.6亿元；金融业完成6.3亿元，同比增长30.2%，增收1.5亿元。五是**非税收入贡献较大**。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完成17.1亿元，同比增长22.2%，增收3.2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额的86.7%，主要是入库非即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4.8亿元。六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市与民生直接或密切相关的支出完成56亿元，同比增长18.2%，增支8.6亿元，占增支总额的91%。重点支出增长较快，其中：城乡社区事务同比增长111.3%，增支2.7亿元；农林水事务同比增长40.7%，增支2.5亿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同比增长51.3%，增支1.4亿元；交通运输同比增长96.3%，增支0.7亿元，分别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平均增速94.5%、23.9%、34.5%和79.5%，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仅增长4.2%，低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平均增速12.6个百分点，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40.5%。

总的看，上半年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支有序进行，但财政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煤炭行业经营困难对财政增收构成影响。二是经济转型项目尚未成为明显的税收增长点。三是市本级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较慢。

下半年，我们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系，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税政策措施落实，完善规章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严

肃财经纪律,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规模。积极对接推进煤炭清费立税和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认真做好电信业营改增试点相关工作,密切关注中央、省级财政改革取向和举措,积极跟进相关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争取有利于资源型区域发展的政策。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逐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协同推进教育、医疗、科技、住房等相关领域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努力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出台《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乡级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乡级财力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都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进一步改进公开形式,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公众查询监督。

二是狠抓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执行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清理规范涉煤收费,取消面向煤炭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缔一切涉煤乱收费,降低部门涉煤收费和基金征收标准,严格规范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促进创业就业的税

收政策。落实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国库资金管理,促进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集中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农业、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支出。加大力度清理以前年度财政借款,严格控制发生新的借款,保障财力统筹。

三是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夯实财政增收税源基础。严格落实收入征管责任,按照年初确定的收入计划,层层抓好落实。依法加大征管力度,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动态分析,改善管理手段,堵塞收入漏洞,坚决不收“过头税”,防止虚增财政收入。深挖增收潜力,重点加强对非即期等收入的清收入库,及时清理以前年度欠税漏税。加强沟通协作,开展部门联动。全力支持煤炭转型发展,壮大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煤层气等新兴产业,有效发挥非煤产业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非煤产业税收贡献度。加快推进在建、续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形成新的经济税源,为全市经济提供新的增量,确保全年收入目标实现。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预算制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审核。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准的预算抓好执行,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与控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化“三公”经费

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监督、内部监督、会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作用,积极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逐步将监督关口前移,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由检查型向管理型转变,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扩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面,推进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对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为“一争三快两率先”战略实施作出积极贡献!